



甲方（委托人）：西峡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人）：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西峡县林业局 所需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项目作业设计 委托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项目作业设计

（二）采购内容：

6 万亩省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西峡县县域内。

### 第二条 价款支付：

（一）技术咨询报酬：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583000.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价：550000.00 元，税额：33000.00 元。

（二）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技术咨询报酬：

1、中标人按时交付成果报告，并通过上级审核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583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419901010150058701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 **（一）交付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技术咨询成果为：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负责相关工作并最终交付。包括：完成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项目作业设计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

#### **（二）交付形式：**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 **第四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五条 联系信息：**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徐晓阳

电话：18803770497

邮箱：xxly.xmb@163.com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 38 号

乙方联络人：张林芳

电话：19139775444

邮箱：[hncmnl@163.com](mailto:hncmnl@163.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北塔 502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确定一至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其中一名工作人员为第五条中确定的甲方联络人。

（二）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乙方的通知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材料，真实、合法、及时、完整、正确，因甲方提交的材料而出现的任何

违规、违法事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现场踏勘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协调乙方编制人员远程参加。

(四) 向乙方提供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组织验收，并支付报酬。

(五)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仅为甲方所有，甲方如有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具体进行实施，其中一名工作人员即为本合同第五条确定的乙方联络人。

(二) 乙方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开展工作，对技术成果进行完善、修改。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全部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项目出现重大变动，或者甲方违反约定不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者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修改或返工重做，或者因甲方原因中断、拖延项目进度，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的，每增加一日，甲方按日 1000 元的标准另行向乙方增加支付咨询报酬，同时，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二)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取消、终止项目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得要求退还，未付的合同款项仍应支付。

(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书面反馈

意见,或该期限内甲方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如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以通过项目评审为准的,则按合同约定。

(四)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所涉及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五) 由于乙方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结合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情况,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以本合同项下此前已收取的技术咨询报酬金额为限。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西峡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刘岩

乙方（盖章）：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刘岩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26日

签署地点：西峡县林业局

